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

张医保函〔2026〕27号

转发关于规范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治疗类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：

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规范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治疗类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6〕1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本单位系统维护，确保系统数据与政策要求一致。及时通过公示栏、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，主动公示调整及新增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，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全省统一自2026年8月7日零时起正式执行。



抄送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甘医保函〔2026〕110号

关于规范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 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 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治疗类、药学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、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长庆油田社保中心、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省管各级医疗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国家医疗服务立项指南落地实施，持续深化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精细化管理，优化价格结构体系，强化区域价格政策协同，促进各级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本省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治疗类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指南落地情况

严格对标国家医保局关于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

治疗类、药学类等立项指南要求，坚持“以服务产出为标准、资源消耗为基础、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”的基本原则，着力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，规范大型检查检验设备定价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》、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改革要求，于2026年8月7日零时前全面取消中药配方颗粒加价政策，对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差率销售，严格依据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实际采购价格据实结算，同步规范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新增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项目，全省统一收费标准4元/付。该收费项目实行单独列项、按规定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。

前期组织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全成本模拟测算，同步推进实地调研核查与专题座谈研讨，精准对标周边省份价格标准，对现行八大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全面规范整合。此次共规范项目1131项，同步取消原专科类项目1760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，依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（2022版）》价格权限管理规定，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项目价格调整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目录规范化管理，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、服务产出及使用说明等关键要素，切实提升收费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各定点医疗机构须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医疗价格项目调整工作，严格规范诊疗行为，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，对项目中包含的服务内容及耗材不得另行收费。

（三）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须严格按照时限节点推进工作，2026年7月15日前全面完成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任务。自2026年8月7日零时起，全省统一执行规范后的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治疗类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同步做好政策公示、宣传解读工作。如遇重大事项须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规范消化系统、血管淋巴系统、颌面外科类、病理类、物理治疗类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、一般治疗类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2. 修订、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